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和消费资料的生产、交换领域，存在计划管理关系、财政金融关系、投资关系、基本建设关系、物资管理供应关系、商业关系、对外贸易关系、生产经营管理关系、经济合同关系、交通运输关系、土地和资源管理使用关系、工商行政管理关系等等，这些是在国家领导、管理社会经济，并组织各种社会主义组织和个人从事经济活动的基础上产生的关系，与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密切相关，因而必须由计划法、财政法、基建法、经济合同法等等经济法规来调整。

在物质和精神财富的生产和流通领域，还存在劳动管理关系、劳动合同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科研关系、发明创造关系、著作出版关系、艺术创作表演关系等等，这些是在社会主义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并向社会提供劳动成果的过程中形成的关系。由于劳动力不再是商品，这些关系成为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新型物质利益关系，必须由劳动法等等属于劳动立法范畴的法律规范来调整。

在消费资料的分配、消费以及少量生产资料的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存在的消费资料和少量原材料以及生产工具的所有关系和买卖关系，各种租赁关系和借贷关系，加工定做和修理等承揽关系，运输关系，合伙关系，相邻关系，遗产继承关系，个人消费资料和人身保险关系，因侵犯他人人身权利产生的关系等等，都是发生在完全独立自主和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平等、等价有偿的关系，只有运用民法的各种制度，对这些关系加以调整，才能保障这个领域正常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我国四化建设的开展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民法的地位和作用，是任何其他法律部门所不能取代的。

试论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法人”资格

黄　卓　著

国务院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于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颁布，这是关于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一项重要立法。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年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八十，每年上交给国家的税和利大约也占国家全年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国营工业企业所拥有的财富，是国民经济命脉之所在，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搞好了国营工业企业的立法工作，其它工业企业的立法问题也就比较好办了。

《条例》总则中明确规定，我国国营工业企业是“法人”。“法人”这个概念，在我国现实生活中，人们还是比较陌生的。“法人”制度发源于罗马法，首先使用“法人”这个名词的是德国民法典。“法人”制度是在商品经济流转过程中形成和完备起来的一种法律制度，是当

今世界各国所普遍承认或采用的一种法律制度。"法人"的概念，一般是通过一个国家的民法典来加以规定的。我国尚未颁布民法典，在立法上没有对"法人"作出明确的规定，但是在与一些国家签订的条约中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是承认"法人"制度的。我国政府颁布的一些经济法规中，也曾使用过这个名词。如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合同或契约之签订，必须以法人为对象，以其主管人为代表，不得以个人为对象"。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二条也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现在的《条例》第八条和第十八条中又分别规定："企业是法人，厂长是法人代表。""申请开办企业……经核准后，领取筹建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这说明确立"法人"制度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是很必要的，对于加强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和促进四化建设是有利的。在解决国内经济建设以及国际经济交往和科技交流等方面的某些问题时，"法人"制度是不可或缺的法律制度。

一、什么是"法人"？

所谓"法人"，就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按照传统的民法观念，它是指在自然人之外具有权利能力的"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另一种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法人"是一个集合的主体，而自然人则是以个人作为本位的主体。"法人"总是一些人的集合体，总是以一个团体出现的，所以"法人"有时也称"法团"。根据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规定，"法人"可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前者依公法而成立，后者依私法而成立）、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前者以人之集合为成立的基础，后者以一定捐助财产为成立的基础）、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前者以谋公益为目的，后者以营利为目的）。"法人"的种类虽然很多，但是一切"法人"都具有以下一些特征：(一)"法人"是社会组织，它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活动范围，因而它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统一组织；(二)"法人"必须有独立的受其支配的财产，对自己的债务能独立承担其责任；(三)"法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参加民事活动和诉讼。不具备这些特征，不能称作"法人"。

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中，"法人"制度的主要形式是不尽相同的。一般讲，在罗马奴隶制时期，"法人"是以地方自治团体作为它的主要形式；在中世纪时期，"法人"是以教会、寺院作为它的主要形式；在资本主义时期，"法人"则是以公司作为它的主要形式，而最普通的"法人"形式是股份公司。资产阶级国家采用"法人"制度，是把它作为集中和积聚资本，以及组织资本家企业经济活动的一种法律手段。

在我国现阶段，凡具有前述"法人"特征的组织，都可称之为"法人"，如有独立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经济联合体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等。而实行"法人"制度最具有现实意义的，则是能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各种经济组织。这些经济组织享有独立的财产支配权，根据其业务范围和性质，从事组织领导或管理经营等经济活动，对其行为后果承担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有的学者称这种"法人"为"经济法人"。"经济法人"毕竟只是"法人"的一种形式，为了不在名词概念上兜圈子，便于广大群众理解，我个人认为还是沿用"法人"这个通称的名词更好些。

二、为什么要确定我国国营工业企业是“法人”？

《条例》中为什么要确定我国国营工业企业是“法人”呢？这就要从我国建国以来的工业管理体制说起。

我国从建国初到前些年以前的工业管理体制，基本上是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实行供给制的传统影响下，特别是在建国初期借鉴苏联当时做法的基础上形成的。这一套管理体制的特点是：强调中央的高度集中统一，实行以工业部门为主的垂直管理。国营工业企业的自主权很小，权力过分集中在国家手中，企业的人、财、物和产、供、销，全都由国家统一掌握。计划统一下达，物资统一调拨，物价统一规定，产品统购统销，劳力统招统配，财政统收统支，外贸统进统出。许多企业的领导都反映，在扩权之前，企业只有向国家交税交利的义务，而没有任何权利。由于实行这种统收统支、统进统出、大包大揽、捧“铁饭碗”、吃“大锅饭”的管理办法，企业既无内在的动力，又无外在的压力，经营管理的好坏与自身的经济利益挂不起钩来，搞得好的得不到多少好处，搞得坏的也不承担什么经济责任。这种工业管理体制，严重地窒息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过去虽然也进行过几次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但主要都只是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搞集权或分权上做文章，没有抓住要害，没有抓到企业这个经济细胞上来，所以没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认真总结了过去几次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重点抓住了工业企业这个经济细胞，采取的一个主要措施，就是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国务院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下达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等五个改革工业管理体制的文件，并先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扩大企业自主权一开始是从分配领域入手的，后来才逐步向着流通领域扩展深入。从分配领域入手，首先就是抓“利润留成”。企业创利越多，它分成留下的利润也就越多。这就使企业的经济责任、经济权限和经济利益三者结合起来，因而大大地调动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企业初步变成了一个内有动力、外有压力的，责、权、利统一的，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经济单位。实践证明，这次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紧紧抓住了国营工业企业这个经济细胞，扩大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这个方向是正确的，路子是对头的。现在所有国营企业都要实行利改税的办法，这对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促进企业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逐步克服“吃大锅饭”的状况，较之其它改进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对企业既要放活，又要加压，既要让它享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又要相应地加大它对国家对社会的应尽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促使把企业真正管理好。

总结几十年来的经验和教训，我们进行国营工业企业立法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把过去长期被当作国家工业领导机关附属物的国营工业企业相对独立出来，把过去长期被各种无形的绳索捆得动弹不了的国营工业企业解放出来，确认它们在国民经济中所应有的独立地位，通过立法承认企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资格，使它们人格化，赋予“法人”资格，明确规定我国国营工业企业在法律上的地位就是“法人”。

三、我国国营工业企业“法人”资格的认定。

按照《条例》的规定，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具备以下法律特征：

（一）国营工业企业有其明确的性质和任务。

我国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它的根本任务是在不断提高技术、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为社会生产工业产品，为国家积累资金，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做出贡献。

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性质和任务，本来应该是没有什么疑义的，但在认识上、实践上也还经过了一些反复。在“大跃进”时期，在“大炼钢铁运动”中，就曾有过一些胡涂认识和做法，使企业和国家都遭受了相当大的损失。一九六一年中央颁发的工业七十条，针对那时的情况作了明确的规定，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可后来继续受到“左”的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更把企业彻底搞乱，他们由开始单纯强调“要把工厂变成无产阶级专政的阵地”，进而发展到叫嚷“工厂可以不出产品”，只要出造反派就行了。他们还大肆批判什么“物质刺激”、“利润挂帅”、“专家治厂”等等，造成很多工业企业被迫减产停产，给企业和国家所造成的损失就更加惊人了。所以在法律上明确地规定国营工业企业是一个社会主义的经济组织而不是什么政治组织，工业企业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搞工业生产，为社会生产工业产品，为国家创造利润、积累资金，而不是什么可以不出工业产品，不创利润的“无产阶级专政的阵地”，这是非常必要的，这是制定国营工业企业法规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明确了国营工业企业的性质和任务，也就说明了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是一个具有明确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社会组织。

（二）国营工业企业有其自身独立的组织机构。

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是依照国家规定开办企业的条件，在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根据生产技术统一的原则所组建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单位，有其集中统一的生产指挥系统。企业一般分为厂部、车间（分厂）、班组（工段）三级，主要管理权力集中在厂部。企业中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或经理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厂长（或经理）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这就说明，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是依照国家法定程序而开办的，有其独立的组织机构和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三）国营工业企业有其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经营管理的独立支配的财产。

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全民所有制反映在经济法律关系上就是国家所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家所有权的唯一的和统一的主体。所谓唯一的主体，是指任何机关、企业、社会团体都没有资格作为国家所有权的主体，这样才有利于保证国家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行统一的计划领导。所谓国家所有权的统一的主体，并不是说国家把财产都集中到中央一个部门管理。相反，国家为了更好地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为了财产管理上的需要和方便，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将国家财产授权给地方和企业负责，并适当地扩大地方和企业财产管理的自主权。国营工业企业虽然不是国家所有权的主体，但根据国家的授权，对拨归其管辖的财产，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在这个权限范围内，企业对其管辖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因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从事经营管理活动，非经国家法律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加以妨碍和侵犯。法律上明确规定了国营工业企业对其财产的经营管理权，这就说明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是一个具有独立支配财产的、能够独立承担财产责任的社会组织。

（四）国营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上享有自主权。

为了保证国营工业企业能够完成法定的任务，国家赋予它相对的独立性，使它在国家计

划指导下，可以编制自己的增产节约计划，进行独立核算，独立计算盈亏或自负盈亏。企业在产、供、销和人、财、物等各个方面都享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同时，它对国家、对社会也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也就说明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在法律上是一个完全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

综合上述几点法律特征来看，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是一个有一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社会组织，是一个依照国家法定的程序开办的、有其独立的组织机构和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是一个具有独立支配财产的、能够独立承担财产责任的社会组织，是一个完全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它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发生经济联系和参与诉讼活动，包括在银行设立账户，与外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在法院起诉和应诉等等。因此，我们可以认定，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从其法律地位说，它就是完全具备“法人”条件的“法人”。《条例》第八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

按照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来看，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的“法人”条件还是不完备的。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朋友认为：象中国这样的国营工业企业，计划由国家制定，产品由国家分配，企业没有自己独立支配财产的权力，在他们国家就不能算作是“法人”，即使扩大了企业自主权，企业有一些权力，也不完全是“法人”。其言下之意就是说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是不够“法人”资格的。他们抱有这种看法是不足为奇的。因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产物。我们中国则是一个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国营工业企业，或许不符合资产阶级法律所认定的“法人”条件，但以我们的法律来衡量，则可以说是完全够得上“法人”资格的，而且与国际上所讲的“法人”资格也基本相符。我国实行法治，特别是在经济领域里实行法治，进行经济立法，只能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而不能处处用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来套。运用“法人”的概念也是如此。我们搞活经济，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是必要的，但必须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我们扩大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是必要的，但不能把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变成为企业集体或职工个人所有。国民经济管理本身是有阶级性的，法律更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们讲我国的工业企业法，讲我国的“法人”，应当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出发，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来讲法治，来讲“法人”的条件问题。我们说，像我们中国目前这样的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扩权之后，有了法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有了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独立支配的财产权，就可以说是具备了“法人”资格了。我国实行“法人”制度，应该有利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利于我国四化建设的进行。

简讯

中国法学会理事会在京召开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中国法学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在首都召开。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陈丕显同志到会祝贺，并就开创法学研究新局面、清除精神污染等重要问题作了讲话。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王仲方同志代表常务理事会做了工作报告。会议用大部分时间座谈了我国法学研究的现状及一些法学学科今后发展的趋势，有十三位理事分别围绕这一方面的问题做了大会发言。最后，由会长张友渔同志对会议作了总结。